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立北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湖南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等；现任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淑钿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02 年至今，任职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5 年至今，担任珠海仲裁委仲裁员、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 年至今，担任汕尾仲裁委仲裁员；202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等。

李志伟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立北	8	8	0	0	否	4
张淑钿	8	8	0	0	否	4
李志伟	8	8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p>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	--	---	--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2025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同意

		<p>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p>	同意

		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 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

2026 年 3 月 31 日